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國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7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：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依補正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卷第51-55頁），抗告人雖於115年4月30日提出補正狀，然就「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」載明：「苗栗地院是本案當事被告，依刑法17條至24條規定並按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51號提出刑事告訴。...」等語（原法院卷第61-65頁），經核上揭聲明難謂特定、明確或適於強制執行，且抗告人亦未補正請求權基礎，應認抗告人並未依限補正上開事項，原裁定乃以其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出抗告理

由狀，僅重申前開補正狀之內容，未具體指謫原裁定有何違誤不當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